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望安之星交通船固定航線收費標準表

航線	票價		備註
馬公⇌望安	全票	280 元	一、設籍本鄉村民搭乘固定航班，酌收保險費 10 元。 二、非設籍未滿 3 歲之兒童，酌收保險費 10 元。 三、非設籍滿 3 歲而未滿 12 歲之兒童或非設籍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，按全票五折計價購票。 四、現役軍人及殘障者（含陪伴者）出示證明文件，按全票五折計價購票。 五、澎湖居民依澎湖縣政府旅遊處規定享有七折優待。 六、僱船方式以不影響固定航班行船及公務用船需要，經主管同意後租用之。 七、本表訂定之收費標準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	半票	140 元	
馬公⇌將軍	全票	280 元	
	半票	140 元	
馬公⇌東嶼坪	全票	380 元	
	半票	190 元	
馬公⇌東吉	全票	480 元	
	半票	240 元	
望安⇌將軍	全票	50 元	
	半票	25 元	
望安⇌東嶼坪	全票	100 元	
	半票	50 元	
望安⇌東吉	全票	200 元	
	半票	100 元	
東嶼坪⇌東吉	全票	100 元	
	半票	50 元	
將軍⇌東嶼坪	全票	100 元	
	半票	50 元	
將軍⇌東吉	全票	200 元	
	半票	100 元	